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848,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1.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 10.68 元/股。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实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0.60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6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3.78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